

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

关于

江苏舜天船舶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北京 上海 深圳 杭州 广州 昆明 天津 成都 宁波 福州 西安 **南京** 南宁 济南 重庆 苏州 长沙 武汉 太原

香港 巴黎 马德里 硅谷

BEIJING SHANGHAI SHENZHEN HANGZHOU GUANGZHOU KUNMING TIANJIN CHENGDU NINGBO FUZHOU XI'AN **NANJING** NANNING
JINAN CHONGQING SUZHOU CHANGSHA WUHAN TAIYUAN HONG KONG PARIS MADRID SILICON VALLEY

中国江苏省南京市汉中门大街 309 号 B 座 7-8 层邮编:210036

7-8F/Block B,309#Hanzhongmen Street,Nanjing,China Post Code: 210036

电话/Tel: (+86)(25) 8966 0900 传真/Fax: (+86)(25) 8966 0966

网址/Website: <http://www.grandall.com.cn>

二〇一六年九月

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

关于江苏舜天船舶股份有限公司

出资人组会议暨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致：江苏舜天船舶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下称“本所”）接受江苏舜天船舶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之委托，指派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的律师出席公司出资人组会议暨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出具法律意见。本所律师审查了公司提供的相关文件，并进行了必要的验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江苏舜天船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下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对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人员资格、表决程序、结果等相关事项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一、关于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2016 年 9 月 8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十八次会议，会议决定于 2016 年 9 月 23 日召开公司出资人组会议暨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公司已于 2016 年 9 月 8 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公告了《关于召开出资人组会议暨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明确了股权登记日公司所有股东均有权参加会议，通知内容包括了会议议题、时间、地点以及参加会议须出示、提交的文件等。

本次股东大会于 2016 年 9 月 23 日（星期五）下午 14:30 在江苏省南京市软件大道 21 号 A 座三楼会议室召开。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召开的实际时间、地点、内容均与会议通知一致。

二、关于出席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共 59 人，代表公司 214,260,984 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57.16%，上述人士提交了证明其股东身份的合法文件。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出具的记载，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共计 146 名，代表股份数为 14,810,699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 3.95%。此外，公司部分董事（含独立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以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会议，公司聘请的律师也出席会议，并对会议进行见证。

经本所律师核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关于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公司股东可选择其中一种方式参与。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采取记名方式，就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进行了投票表决；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了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统计结果。

根据对现场会议投票结果所作的统计以及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统计结果，表决结果如下：

（一）会议以同意票 228,772,701 股，占出席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7%；反对票 144,600 股，占出席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6%；弃权票 154,382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7%，审议通过《<江苏舜天船舶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之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票 55,775,085 股，占出席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47%；反对票 144,600 股，占出席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6%；弃权票 154,382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8%。

（二）因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关于公司进行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修订）》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股东江苏舜天国际集团有限公司、江苏舜天国际集团机械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在表决时予以回避，不参与投票表决，江苏舜天国际集团有限公司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 96,127,716 股和江苏舜天国际集团机械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 76,869,900 股不计入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实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为 56,074,067 股。会议以同意票 55,805,385 股，占出席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52%；反对票 71,000 股，占出席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3%；弃权票 197,682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0,300 股），占出席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5%，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进行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修订）》。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票 55,805,385 股，占出席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52%；反对票 71,000 股，占出席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3%；弃权票 197,682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0,300 股），占出席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5%。

（三）因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关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方案的议案（二次修订）》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股东江苏舜天国际集团有限公司、江苏舜天国际集团机械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在表决时予以回避，不参与投票表决，江苏舜天国际集团有限公司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 96,127,716 股和江苏舜天国际集团机械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 76,869,900 股不计入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实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为 56,074,067 股。

本议案各项子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1、《本次交易整体方案》，同意票 55,285,065 股，占出席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59%；反对票 72,800 股，占出席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3%；弃权票 716,202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63,820 股），占出席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8%；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票 55,285,065 股，占出席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59%；反对票 72,800 股，占出席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3%；弃权票 716,202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63,820 股），占出

席大会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8%。

2、《交易对方》，同意票 55,465,047 股，占出席大会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91%；反对票 72,800 股，占出席大会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3%；弃权票 536,22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33,220 股），占出席大会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96%；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票 55,465,047 股，占出席大会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91%；反对票 72,800 股，占出席大会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3%；弃权票 536,22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33,220 股），占出席大会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96%。

3、《标的资产》，同意票 55,465,047 股，占出席大会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91%；反对票 72,800 股，占出席大会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3%；弃权票 536,22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33,220 股），占出席大会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96%；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票 55,465,047 股，占出席大会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91%；反对票 72,800 股，占出席大会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3%；弃权票 536,22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33,220 股），占出席大会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96%。

4、《作价依据及交易对价》，同意票 55,464,747 股，占出席大会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91%；反对票 73,100 股，占出席大会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3%；弃权票 536,22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33,220 股），占出席大会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96%；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票 55,464,747 股，占出席大会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91%；反对票 73,100 股，占出席大会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3%；弃权票 536,22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33,220 股），占出席大会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96%。

5、《过渡期损益安排》，同意票 55,459,847 股，占出席大会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90%；反对票 73,000 股，占出席大会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3%；弃权票 541,22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33,220 股），占出席大会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97%；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票 55,459,847 股，占出席大会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90%；反对票 73,000 股，占出席大会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3%；弃权票 541,22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33,220 股），占出

席大会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97%。

6、《发行股票种类和面值》，同意票 55,465,047 股，占出席大会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91%；反对票 67,800 股，占出席大会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2%；弃权票 541,22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33,220 股），占出席大会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97%；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票 55,465,047 股，占出席大会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91%；反对票 67,800 股，占出席大会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2%；弃权票 541,22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33,220 股），占出席大会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97%。

7、《定价基准日及发行价格》，同意票 55,465,047 股，占出席大会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91%；反对票 72,800 股，占出席大会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3%；弃权票 536,22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33,220 股），占出席大会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96%；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票 55,465,047 股，占出席大会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91%；反对票 72,800 股，占出席大会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3%；弃权票 536,22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33,220 股），占出席大会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96%。

8、《发行数量》，同意票 55,465,047 股，占出席大会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91%；反对票 72,800 股，占出席大会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3%；弃权票 536,22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33,220 股），占出席大会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96%；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票 55,465,047 股，占出席大会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91%；反对票 72,800 股，占出席大会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3%；弃权票 536,22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33,220 股），占出席大会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96%。

9、《发行股份的锁定期》，同意票 55,464,747 股，占出席大会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91%；反对票 67,800 股，占出席大会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2%；弃权票 541,52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33,520 股），占出席大会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96%；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票 55,464,747 股，占出席大会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91%；反对票 67,800 股，占出席大会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2%；弃权票 541,52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33,520 股），占

出席大会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97%。

10、《上市安排》，同意票 55,464,747 股，占出席大会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91%；反对票 67,800 股，占出席大会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2%；弃权票 541,52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33,520 股），占出席大会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96%；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票 55,464,747 股，占出席大会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91%；反对票 67,800 股，占出席大会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2%；弃权票 541,52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33,520 股），占出席大会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97%。

11、《本次发行前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同意票 55,315,365 股，占出席大会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65%；反对票 217,182 股，占出席大会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9%；弃权票 541,52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33,520 股），占出席大会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97%；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票 55,315,365 股，占出席大会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65%；反对票 217,182 股，占出席大会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9%；弃权票 541,52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33,520 股），占出席大会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97%。

12、《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同意票 55,464,747 股，占出席大会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91%；反对票 67,800 股，占出席大会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2%；弃权票 541,52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33,520 股），占出席大会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97%；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票 55,464,747 股，占出席大会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91%；反对票 67,800 股，占出席大会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2%；弃权票 541,52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33,520 股），占出席大会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97%。

13、《决议有效期》，同意票 55,464,747 股，占出席大会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91%；反对票 67,800 股，占出席大会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2%；弃权票 541,52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33,520 股），占出席大会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97%；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票 55,464,747 股，占出席大会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91%；反对票 67,800 股，占出席大会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2%；弃权票 541,52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33,520 股），占出席大

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97%。

14、《发行方式》，同意票 55,464,747 股，占出席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91%；反对票 67,800 股，占出席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2%；弃权票 541,52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33,520 股），占出席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97%；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票 55,464,747 股，占出席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91%；反对票 67,800 股，占出席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2%；弃权票 541,52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33,520 股），占出席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97%。

15、《发行股票种类和面值》，同意票 55,464,747 股，占出席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91%；反对票 67,800 股，占出席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2%；弃权票 541,52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33,520 股），占出席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97%；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票 55,464,747 股，占出席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91%；反对票 67,800 股，占出席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2%；弃权票 541,52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33,520 股），占出席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97%。

16、《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同意票 55,464,747 股，占出席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91%；反对票 67,800 股，占出席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2%；弃权票 541,52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33,520 股），占出席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97%；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票 55,464,747 股，占出席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91%；反对票 67,800 股，占出席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2%；弃权票 541,52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33,520 股），占出席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97%。

17、《定价基准日及发行价格》，同意票 55,464,747 股，占出席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91%；反对票 67,800 股，占出席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2%；弃权票 541,52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33,520 股），占出席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97%；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票 55,464,747 股，占出席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91%；反对票 67,800 股，占出席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2%；弃权票 541,52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33,520 股），

占出席大会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97%。

18、《配套募集资金金额》，同意票 55,464,747 股，占出席大会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91%；反对票 67,800 股，占出席大会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2%；弃权票 541,52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33,520 股），占出席大会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97%；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票 55,464,747 股，占出席大会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91%；反对票 67,800 股，占出席大会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2%；弃权票 541,52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33,520 股），占出席大会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97%。

19、《发行数量》，同意票 55,464,747 股，占出席大会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91%；反对票 67,800 股，占出席大会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2%；弃权票 541,52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33,520 股），占出席大会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97%；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票 55,464,747 股，占出席大会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91%；反对票 67,800 股，占出席大会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2%；弃权票 541,52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33,520 股），占出席大会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97%。

20、《募集配套资金用途》，同意票 55,464,747 股，占出席大会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91%；反对票 67,800 股，占出席大会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2%；弃权票 541,52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33,520 股），占出席大会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97%；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票 55,464,747 股，占出席大会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91%；反对票 67,800 股，占出席大会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2%；弃权票 541,52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33,520 股），占出席大会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97%。

21、《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同意票 55,315,365 股，占出席大会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65%；反对票 217,182 股，占出席大会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9%；弃权票 541,52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33,520 股），占出席大会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97%；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票 55,315,365 股，占出席大会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65%；反对票 217,182 股，占出席大会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9%；弃权票 541,52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33,520 股），

占出席大会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97%。

22、《发行股份的锁定期》，同意票 55,464,747 股，占出席大会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91%；反对票 67,800 股，占出席大会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2%；弃权票 541,52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33,520 股），占出席大会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97%；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票 55,464,747 股，占出席大会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91%；反对票 67,800 股，占出席大会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2%；弃权票 541,52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33,520 股），占出席大会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97%。

23、《上市安排》，同意票 55,464,747 股，占出席大会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91%；反对票 67,800 股，占出席大会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2%；弃权票 541,52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33,520 股），占出席大会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97%；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票 55,464,747 股，占出席大会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91%；反对票 67,800 股，占出席大会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2%；弃权票 541,52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33,520 股），占出席大会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97%。

24、《决议有效期》，同意票 55,464,747 股，占出席大会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91%；反对票 67,800 股，占出席大会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2%；弃权票 541,52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33,520 股），占出席大会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97%；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票 55,464,747 股，占出席大会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91%；反对票 67,800 股，占出席大会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2%；弃权票 541,52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33,520 股），占出席大会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97%。

会议以上述逐项表决方式审议通过《关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方案的议案（二次修订）》。

（四）因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关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股东江苏舜天国际集团有限公司、江苏舜天国际集团机械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在表决时予以回避，不参与投票表决，江苏舜天国际集团有限公司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 96,127,716 股和江苏舜

天国际集团机械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 76,869,900 股不计入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实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为 56,074,067 股。会议以同意票 55,984,967 股，占出席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4%；反对票 71,000 股，占出席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3%；弃权票 18,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0,100 股），占出席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审议通过《关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票 55,984,967 股，占出席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4%；反对票 71,000 股，占出席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3%；弃权票 18,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0,100 股），占出席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

（五）因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关于<江苏舜天船舶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股东江苏舜天国际集团有限公司、江苏舜天国际集团机械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在表决时予以回避，不参与投票表决，江苏舜天国际集团有限公司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 96,127,716 股和江苏舜天国际集团机械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 76,869,900 股不计入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实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为 56,074,067 股。会议以同意票 55,984,967 股，占出席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4%；反对票 71,000 股，占出席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3%；弃权票 18,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0,100 股），占出席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审议通过《关于<江苏舜天船舶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票 55,984,967 股，占出席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4%；反对票 71,000 股，占出席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3%；弃权票 18,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0,100 股），占出席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

（六）因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关于公司与江苏省国信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的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股东江苏舜天国际集团有限公司、江苏舜天国际集团机

械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在表决时予以回避，不参与投票表决，江苏舜天国际集团有限公司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 96,127,716 股和江苏舜天国际集团机械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 76,869,900 股不计入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实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56,074,067 股。会议以同意票 55,984,967 股，占出席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4%；反对票 71,000 股，占出席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3%；弃权票 18,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0,100 股），占出席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江苏省国信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的议案》。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票 55,984,967 股，占出席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4%；反对票 71,000 股，占出席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3%；弃权票 18,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0,100 股），占出席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

（七）因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关于公司与江苏省国信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股东江苏舜天国际集团有限公司、江苏舜天国际集团机械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在表决时予以回避，不参与投票表决，江苏舜天国际集团有限公司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 96,127,716 股和江苏舜天国际集团机械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 76,869,900 股不计入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实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为 56,074,067 股。会议以同意票 55,984,967 股，占出席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4%；反对票 71,000 股，占出席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3%；弃权票 18,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0,100 股），占出席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江苏省国信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票 55,984,967 股，占出席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4%；反对票 71,000 股，占出席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3%；弃权票 18,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0,100 股），占出席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

（八）因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关于公司与江苏省国信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的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股东江苏舜天国际集团有限公司、江苏舜天国际集团机械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在表决时予以回避，不参与投票表决，江苏舜天国际集团有限公司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 96,127,716 股和江苏舜天国际集团机械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 76,869,900 股不计入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实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为 56,074,067 股。会议以同意票 55,984,967 股，占出席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4%；反对票 71,000 股，占出席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3%；弃权票 18,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0,100 股），占出席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江苏省国信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的议案》。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票 55,984,967 股，占出席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4%；反对票 71,000 股，占出席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3%；弃权票 18,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0,100 股），占出席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

（九）因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关于提请出资人组会议暨股东大会审议同意国信集团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股东江苏舜天国际集团有限公司、江苏舜天国际集团机械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在表决时予以回避，不参与投票表决，江苏舜天国际集团有限公司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 96,127,716 股和江苏舜天国际集团机械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 76,869,900 股不计入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实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为 56,074,067 股。会议以同意票 55,984,967 股，占出席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4%；反对票 71,000 股，占出席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3%；弃权票 18,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0,100 股），占出席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出资人组会议暨股东大会审议同意国信集团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议案》。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票 55,984,967 股，占出席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4%；反对票 71,000 股，占出席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3%；弃权票 18,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0,100 股），占出席大会表决权股

份总数的 0.03%。

（十）因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股东江苏舜天国际集团有限公司、江苏舜天国际集团机械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在表决时予以回避，不参与投票表决，江苏舜天国际集团有限公司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 96,127,716 股和江苏舜天国际集团机械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 76,869,900 股不计入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实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为 56,074,067 股。会议以同意票 55,903,467 股，占出席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0%；反对票 71,000 股，占出席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3%；弃权票 99,6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91,600 股），占出席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8%，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议案》。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票 55,903,467 股，占出席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0%；反对票 71,000 股，占出席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3%；弃权票 99,6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91,600 股），占出席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8%。

（十一）因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关于本次交易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股东江苏舜天国际集团有限公司、江苏舜天国际集团机械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在表决时予以回避，不参与投票表决，江苏舜天国际集团有限公司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 96,127,716 股和江苏舜天国际集团机械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 76,869,900 股不计入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实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为 56,074,067 股。会议以同意票 55,903,467 股，占出席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0%；反对票 71,000 股，占出席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3%；弃权票 99,6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91,600 股），占出席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8%，审议通过《关于本次交易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票 55,903,467 股，占出席大会表决权

股份总数的 99.70%；反对票 71,000 股，占出席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3%；弃权票 99,6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91,600 股），占出席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8%。

（十二）因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规定的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股东江苏舜天国际集团有限公司、江苏舜天国际集团机械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在表决时予以回避，不参与投票表决，江苏舜天国际集团有限公司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 96,127,716 股和江苏舜天国际集团机械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 76,869,900 股不计入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实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为 56,074,067 股。会议以同意票 55,903,467 股，占出席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0%；反对票 71,000 股，占出席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3%；弃权票 99,6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91,600 股），占出席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8%，审议通过《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规定的议案》。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票 55,903,467 股，占出席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0%；反对票 71,000 股，占出席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3%；弃权票 99,6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91,600 股），占出席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8%。

（十三）因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关于批准本次交易有关审计、评估、盈利预测审核等报告的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股东江苏舜天国际集团有限公司、江苏舜天国际集团机械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在表决时予以回避，不参与投票表决，江苏舜天国际集团有限公司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 96,127,716 股和江苏舜天国际集团机械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 76,869,900 股不计入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实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为 56,074,067 股。会议以同意票 55,903,467 股，占出席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0%；反对票 71,000 股，占出席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3%；弃权票 99,6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91,600 股），占出席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8%，审议通过《关于批准本次交易有关审计、评估、盈利预测审核等报告的议案》。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票 55,903,467 股，占出席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0%；反对票 71,000 股，占出席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3%；弃权票 99,6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91,600 股），占出席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8%。

（十四）因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关于提请出资人组会议暨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相关事宜的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股东江苏舜天国际集团有限公司、江苏舜天国际集团机械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在表决时予以回避，不参与投票表决，江苏舜天国际集团有限公司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 96,127,716 股和江苏舜天国际集团机械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 76,869,900 股不计入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实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为 56,074,067 股。会议以同意票 55,903,467 股，占出席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0%；反对票 71,000 股，占出席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3%；弃权票 99,6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91,600 股），占出席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8%，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出资人组会议暨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相关事宜的议案》。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票 55,903,467 股，占出席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0%；反对票 71,000 股，占出席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3%；弃权票 99,6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91,600 股），占出席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8%。

上述议案均为特别决议事项，经过了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2/3 以上审议通过。

四、结论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以及会议表决程序等事项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本次会议形成的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五、关于新议案的提出

本次股东大会上，监事会和股东没有提出会议通知中未列出的新提案。

六、其他

本法律意见书经本所加盖公章及经办律师签署后生效。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五份，无副本。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随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决议按有关规定予以公告。
非经本所同意不得用于其它任何目的。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系《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关于江苏舜天船舶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签字页。】

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

负责人：

经办律师：

马国强

朱 东

徐 玮

2016年9月23日